

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發布機關：行政院

發布日期：112.02.22

發布字號：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065號函

異動性質：修正

法規名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內 容：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諮詢審議。
- （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機制之諮詢審議。
- （三）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
- （四）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
- （五）其他本院交辦國家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協同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協同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之機關、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為協調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本院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

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 （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护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 2. 產業發展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 3. 資通安全防护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
 - 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

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

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

(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治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通訊傳播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推動通訊傳播事業配合辦理防治網路犯罪及維護網際內容安全等措施，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

六、前點第一項各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辦機關之委員擔任之，並依需要訂定各組作業規範。

資通安全諮詢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會報召集人聘請資安領域有關之傑出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七、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報及資通安全諮詢會委員、各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pdf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